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8
第四章	股東	13
第五章	股東會	18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1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34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48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1
第十章	內部審計	55
第十一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6
第十二章	勞動人事制度	57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8
第十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9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61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62
第十七章	附則	64

本章程於 1999 年 12 月 3 日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章程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本章程於 2000 年 5 月 30 日首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修訂
本章程於 2001 年 6 月 8 日 2000 年度股東年會特別決議修訂
本章程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 2004 年度股東年會特別決議修訂
本章程於 2005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決議修訂
本章程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本章程於 2007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決議修訂
本章程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 2007 年度股東年會特別決議修訂
本章程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 2012 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本章程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本章程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本章程於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本章程於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
本章程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國經貿企改[1999]1024 號），於 1999 年 10 月 25 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是：91110000710925462X。

第三條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向社會公眾發行外資股（簡稱 H 股），於 2000 年 4 月 7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簡稱 A 股），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註冊名稱為：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 16 號

郵政編碼：10001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3,020,977,818 元，若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公司註冊資本作相應調整。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地質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三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和國家能源安全新戰略，秉持“綠色發展、奉獻能源，為客戶成長增動力、為人民幸福賦新能”的價值追求，遵循“堅持高質量發展、堅持深化改革開放、堅持依法合規治企、堅持全面從嚴治黨”興企方略和“專業化發展、市場化運作、精益化管理、一體化統籌”治企準則，大力實施“創新、資源、市

場、國際化、綠色低碳”發展戰略，推進“人才強企、提質增效、低成本發展、文化引領、數智石油”戰略舉措，全力奮進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世界一流國際能源公司，以優良業績回饋股東和投資者，與各利益相關者共享可持續發展美好未來。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礦產資源勘查、陸地石油和天然氣開採、海洋石油開採、海洋天然氣開採；地熱資源開採、供暖服務、供冷服務；燃氣經營；原油批發、原油倉儲；成品油批發、成品油倉儲、成品油零售；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倉儲、危險化學品經營；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水路普通貨物運輸、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建設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氣管道儲運；食品添加劑生產；煙草製品零售、電子煙零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住宿服務；出版物零售；音像製品製作、音像製品複製；互聯網信息服務。

一般經營項目：選礦、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肥料生產、肥料銷售；食品添加劑銷售；石油製品製造（不含危化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化品）；潤滑油加工（不含危化品）、潤滑油製造（不含危化品）、潤滑油銷售；陸上管道運輸、海底管道運輸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務、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池製造、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機動車充電銷售、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電池銷售、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燃氣汽車加氣經營；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樹脂製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樹脂銷售；合成纖維製造、合成纖維銷售；新型膜材料製造、新型膜材料銷售；高品質合成橡膠銷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生物基材料製造、生物基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石墨烯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管道運輸設備銷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汽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貨銷售；農業機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報關業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船舶代理、國際船舶代理；住宿服務；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農副產品銷售；出版物零售、音像製品出租；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服裝服飾零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發、文具用品零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家具銷售、家具零配件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日用家電零售、家用電器銷售、電子產品銷售、日用品批發、日用品銷售、

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勞動保護用品銷售、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代理銷售；銷售代理；票務代理服務；電子過磅服務；廣告製作、設計、代理、發佈；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為準。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

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現已變更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認購的股份數為 1,600 億股，於 1999 年 11 月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現已變更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經評估確認後的淨資產折股。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600 億股，每股金額為 1 元人民幣。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83,020,977,818 股普通股，其中 A 股為 161,922,077,818 股，約佔股本總數的 88.47%，H 股為 21,098,900,000 股，約佔股本總數的 11.53%。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 A 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 H 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

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指定媒介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在指定媒介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

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不超過公司已發行 A 股數量 5% 股份，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除此以外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收購 H 股股份的，按照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 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述轉讓比例的限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三十五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三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九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滿足關於股東查閱材料情形的，提供相關查詢申請和證明材料。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法院提起訴訟。在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公司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等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

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綫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 (十)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五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 1 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審議批准公司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 20% 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在 1 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所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股東會通知指定地點。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應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 10%。

第五十九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2 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股東會召開 45 日前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的規定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惡劣天氣下的會議安排；
- (七)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的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股東為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認可結算所的，該股東可以授權他人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獲得授權的人數超過 1 名，則授權書應列明每名被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上述被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該權利與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利相同。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 1 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設 2 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 1 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 1 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 1 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對於幹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相關部門查處。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 1 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七) 公司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

第八十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36 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應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董事選舉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有關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詳見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

第八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或變更，否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2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

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擁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1.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
 4. 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二) 在公司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九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發行股份，並且擬發行的股份的數量不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 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且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且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連續 2 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出撤換建議。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公司收到辭任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辭任報告中明確較晚生效時間的除外），公司應在 2 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監管部門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

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非職工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章程未規定或者未經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至 15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至 2 人，職工董事 1 人。獨立董事至少佔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 1 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一十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並可在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期間不得超過 6 年。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公司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職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地質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長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長或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決策流程、明確權責界面、提高決策效率、確

保決策質量，更好落實股東會決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具體權限由董事會授權管理相關制度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 (四) 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企業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設 2 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5 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 10 日以內通知

全體董事，如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達到相應比例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涉及董事會會議表決事項，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的，簽字同意且有表決權的董事人數已達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 12 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董事會擬針對公司被收購行為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 1 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 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 1 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與發展委員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3至4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至4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投資與發展委員會由3至4名董事組成。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由3至4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人數應當過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至4名董事組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公司戰略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二) 對公司年度業務發展和投資計劃方案、業務發展和投資計劃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三) 對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預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訂、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訂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是否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研究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識別評估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風險及影響，加強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風險管理；
- (二) 監督公司應對氣候變化、保障健康安全環保和履行社會責任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
- (三) 審查公司可持續發展方針策略、目標、措施及相關重要性議題，按照可持續發展目標監督並檢查執行情況；
- (四) 審議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及健康安全環保報告；
- (五) 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重要信息，判斷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對各利益相關方產生的重要影響，監管並研究公司安全環保重大風險，提出應對措施；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當按照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召開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 1 名，設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地質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裁工作。

總裁、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地質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

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地質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成員兼任。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和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裁每屆任期 3 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組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按照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地質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和勞動合同約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可以在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為高級管理人員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 20 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 21 日前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通知每個 H 股股東。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揭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 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股利每年分配 2 次，年終股利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中期股利可以由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按照以下原則進行利潤分配：

- (一) 公司應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

-
- 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公司可以以現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在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下，公司應進行現金分紅。現金分紅的比例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 30%；
- (四) 公司因特殊原因需要調整或變更本條第(二)項和第(三)項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股東會的召開方式應當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若股東在公司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 6 年內仍未領取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無人認領的股利的權利。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向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向股東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無規定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 1 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 H 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H 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章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一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 1 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地質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以及總法律顧問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可以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因被解聘向公司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

第十二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努力提高職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繳納基本養老、基本醫療、工傷、失業、生育等社會保險費，依規建立企業年金、補充醫療等企業補充保險制度。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 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指定媒介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指定媒介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四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 10 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指定媒介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向 H 股股東發送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或以電子等方式發送。

公司發給 A 股股東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傳真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 5 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條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百零一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送往公司。

第二百零二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章程所稱上市規則，如無特殊說明，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合稱。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的，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